

证券代码：300407
债券代码：123014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债券简称：凯发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公司股东王勇、褚飞、赵勤、温国旺、蔡登明、张刚、赵一环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0-066 的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合计持本公司股份 43,405,260.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.23%）的股东王勇、褚飞、王传启、赵勤、温国旺、蔡登明、张刚、赵一环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，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851,315.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56%）。其中，王传启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，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公司股东王勇、褚飞、赵勤、温国旺、蔡登明、张刚、赵一环截止目前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但其减持计划尚未完成，未来将根据其个人意愿，在减持计划承诺的时间内，减持不超过承诺数量的公司股份，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股东王勇、褚飞、赵勤、温国旺、蔡登明、张刚、赵一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前述股东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前述股东尚未完成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